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我们作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也无前期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严格遵循《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侯福深 蒋 琪 马黎珺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